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俞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應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陳俞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因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依卷附各該確定判決之記載，均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依上揭說明，原審所為裁定，自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抗告。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裁定得否抗告，應依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得抗告」之旨而受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